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报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同意授权本公司任意两名执行董事根据监管的要求，对上述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